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邀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何惠美

訴訟代理人 王海同

被告 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八行關於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232條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